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2-017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2019)川0112民初6523号票据追索权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日,公司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5个为母公司账户,1个为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2,703.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6.47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董事会办公室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2019)川0112民初6523号)传票、民事起诉状、证据清单等资料。原告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西藏发展支付原告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7日起算至给付完毕日止);请求判令被告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山能国际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判令本案因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上述三被告承担。本案开庭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上午9:30。

2019年12月6日近17:00,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接到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电话通知,因法院对被告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材料送达存在问题,本案开庭时间延后,具体时间待法院通知。2019年12月9日上午,公司法律顾问就本案开庭延期事宜与法院进行了联系确认。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0年6月2日收到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寄送的关于(2019)川0112民初6523号一案的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材料,法院确定开庭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下午14时。

2020年6月29日下午,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对该案组织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环节,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主导案涉票据签发的王承波、吴刚等人涉嫌刑事犯罪,已被逮捕,应将案件材料移送公告机关处理。本案未当庭宣判,根据庭审笔录暂定2020年7月10日上午复庭或宣判。

2020年7月10日,公司通过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取得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川0112民初6523号),主要内容如下: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已查明,西藏发展的原法定代表人王承波、原董事吴刚等人因涉嫌经济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其涉嫌的经济犯罪中包括合同诈骗罪、挪用资金罪等。庭审中西藏发展陈述本案纠纷中所开具的承兑汇票可能属于王承波等人的刑事犯罪范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之规定,法院将本案移送拉萨市公安局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驳回日照盛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起诉。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3月11日,公司取得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1)川01民终6674号),原告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服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开庭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13时30分。

2021年3月24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2021)川01民终6674号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的开庭情况说明,主要内容如下:2021年3月23日下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了二审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环节,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1、上诉人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通过票据贴现取得的案涉票据,上诉人不是合法持票人;2、根据现有证据足以认定案涉票据签发时西藏发展的时任法定代表人王承波、董事吴刚等人员利用西藏发展实施了系列经济犯罪,案涉票据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查机关。综上,公司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正确,应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案未当庭宣判。

2021年4月7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四川省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01民初终6674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本案中,西藏发展提交的证据仅能证明王承波、吴刚等人涉嫌刑事犯罪,不能证明其涉嫌犯罪的事实与本案有关,其证据缺乏关联性,因此,一审法院仅根据西藏发展关于"本案纠纷中所开具的承兑汇票可能属于王承波等人的刑事犯罪范围"的陈述认定本案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不当,本院依法予以纠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与本案有牵连,但与本案不是同一法律关系的经济犯罪嫌疑线索、材料,应将犯罪嫌疑线索、材料移送有关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查处,经济纠纷案件继续审理"的规定,本案应由一审法院继续审理。综上所述,原告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应予支持。一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不当,本院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1、撤销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2019)川0112民初6523号民事裁定书;2、本案指令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审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021年11月5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川0112民初7150号),法院通知本案开庭时间为2022年1月4日上午9:30。

2022年1月5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关于公司涉及的(2021)川0112民初7150号票据追索权纠纷的开庭情况》,主要内容如下:2022年1月4日上午,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对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西藏发展、山能国际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重申一审案,组织了开庭审理。

公司委派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环节,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1、原告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通过票据贴现取得的案涉票据,原告不是合法持票人;2、根据现有证据足以认定案涉票据签发时西藏发展的原法定代表人王承波等人利用西藏发展实施了系列经济犯罪,案涉票据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4、即使法庭认为本案属于民事案件审理范围,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取得票据没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不是合法持票人,不能行使票据权利;5、律师提起反诉请求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返还票据和票据上权利。综上,恳请法庭依法驳回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恳请法庭依法支持公司全部反诉请求。本案未当庭宣判。

2022年1月12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川0112民初7150号),主要内容如下: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依照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票据债务人(及出票人)以在票据未转让时的基础关系违法、双方不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持票人应付对价而未付对价为由,要求返还票据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之规定,本案中,原告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晟辉公司")存在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向本院提交了其与日照广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广川公司")签订的《汽车买卖合同》及原告开具给日照丰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丰邦公司")的车辆发票打印件5张、《情况说明》一份,经查,首先,虽然原告提供了其与日超广川公司签订的《汽车买卖合同》,但其不能提供其与日照广川公司的车辆出库单、验收单、车辆购置税凭证等其他票据加以印证汽车买卖事实的真实性;其次,原告称其已经将《汽车买卖合同》项下的汽车转卖给案外人日照丰邦公司并提供了其开具给日照丰邦公司的车辆发票打印件5张,拟证明存在该转让行为,经查,该5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显示的车辆型号、车辆数量、汽车价格等均与《汽车买卖合同》不符合,且原告也不能提供其与案外人日照丰邦公司签订的买卖汽车的合同、相应的支付凭证,且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转卖价格35.3万元明显低于《汽车买卖合同》载明的35.6万元,这也与常理不符;第三,原告出具的《情况说明》系单方面证据,不予采信;综上,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其与日照广川公司存在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应自行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日照晟辉公司向西藏发展返还票据号为230965100040820180628216l8****的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及其票据上权利;

(二)驳回日照晟辉汽车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1400元,由日照晟辉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100元,由日照晟辉公司负担;已经产生的公告费和公告本判决将产生的公告费(具体金额以实际产生为准),均由日照晟辉公司负担(西藏发展先行垫付,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日照晟辉公司支付给西藏发展)。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案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权利人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2019年12月10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6月11日、2020年7月14日、2021年3月13日、2021年3月26日、2021年11月9日、2022年1月6日、2022年1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131、2019-141、2020-067、2020-078、2020-086、2021-021、2021-023、2021-123、2022-003、2022-006)。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22年2月10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过委派律师取得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盛辉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上诉状,其上诉请求为:请求撤销一审法院判决结果,改判为支持日照晟辉公司的一审诉讼请求。日照盛辉公司主张的事实与理由包括:认为一审法院根据上诉人西藏发展的要求追加其他票据前手为第三人及提出反诉是错误的;认为一审法院认为上诉人不是合法持票人是错误的、一审法院将举证责任分配错误;认为一审认定事实不清,将票据返还给被上诉人西藏发展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认为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

公司将委派律师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蓉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2号公告
	2022年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08号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瞬赐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2019年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号公告
	2019年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6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19年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8号公告
	2019年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2号公告
	2019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1号公告
	2020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9号公告
	2020年5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6号公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浙01民初3924号	2018年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2018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2018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2019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56号公告
	2019年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1号公告
	2019年9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5号公告
	2019年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9号公告
	2019年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13号公告
	2020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59号公告
	2020年6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5号公告
	2020年7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0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1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4号公告
	2021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2号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2019年5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3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4号公告
	2020年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4号公告
	2020年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42号公告
	2020年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7号公告
	2020年1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5号公告
	2021年6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76号公告
	2021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84号公告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汶锦贸易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6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8年1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4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21年2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1号公告
	2021年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2021年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2号公告
重庆市渝中区法院受理的重庆海尔小贷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号:(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	2019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5号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5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7号公告
	2019年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8号公告
	2019年9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6号公告
	2019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5号公告
	2020年9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8号公告
	2020年1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6号公告
	2021年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05号公告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9)川0112民初6523号	2019年1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1号公告
	2019年1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1号公告
	2020年6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7号公告
	2020年6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8号公告
	2020年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6号公告
	2021年3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1号公告
	2021年3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3号公告
	2021年4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6号公告
	2021年1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23号公告
	2022年1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03号公告
	2022年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06号公告
	2022年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17号公告
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新01民初3号	2020年1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8号公告
	2020年3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0号公告
	2020年6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0号公告
	2020年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0号公告
	2020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84号公告
	2021年9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00号公告
	2021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07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川01民初314号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4号公告
	2020年10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4号公告
	2020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2号公告
	2021年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2021年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03号公告
	2021年10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18号公告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陈金满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京0101民初13007号	2020年12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2号公告
	2021年2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4号公告
	2021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6号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为:(2021)川0107民初3251号	2021年3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7号公告
	2021年4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5号公告
	2021年4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6号公告
	2021年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3号公告
	2021年11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20号公告
	2022年1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06号公告
	2022年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09号公告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西藏发展诉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藏01民初30号	2021年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0号公告
	2021年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2021年6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47号公告
	2021年6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76号公告
	2021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27号公告
	2022年2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13号公告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为:(2018)川01民初5373号	2019年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8号公告
	2019年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0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3号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6号公告
	2019年7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0号公告
	2020年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43号公告
	2021年12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35号公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5个为母公司账户,1个为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2,703.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6.47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上诉状;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8)。公告中本期业绩预计情况表格内表示扣除营业收入3,000万元-4,000万元。根据《深交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二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披露内容应为扣除后营业收入。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项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	……	……
扣除营业收入	3,000万元-4,000万元	235.53万元

更正后:

项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0万元-47,000万元	盈利:7,626.4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5,000万元-49,500万元	盈利:98.5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04元/股---1.22元/股	盈利:0.19元/股
营业收入	290,000万元-310,000万元	254,662.38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86,000万元-306,000万元	254,426.85万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度末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0,000万元-290,000万元	287,122.94万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6),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5日9:15至2022年2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3、《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2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年2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2年2月14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伟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linwj@vision-batt.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2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33",投票简称为"雄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5日9:15至2022年2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川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百川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3月1日

2、"百川转债"赎回日:2022年3月2日

3、"百川转债"赎回价格:100.3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5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3月7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3月9日

6、"百川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年3月2日

7、"百川转债"拟于2022年3月2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百川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百川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百川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3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百川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百川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百川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3月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百川转债",将按照100.39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6号)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9号"文同意,公司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债",债券代码"12809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转债自2020年7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00元/股。

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00元/股调整为5.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2021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87元/股调整为5.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简称:百川股份,代码:002455)自2022年1月4日起至2022年2月7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百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77元/股)的130%(即7.50元/股),已经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百川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百川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百川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9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2.50%;

t:指为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即2022年1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2年3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58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 \times 2.50\% \times 58/365=0.397$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97=100.397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百川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18元;对于持有"百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和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97元;对于持有"百川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97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即2022年3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百川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百川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2年3月2日起,"百川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百川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百川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百川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2年3月2日为"百川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3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百川转债"。自2022年3月2日起,"百川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百川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2年3月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2年3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百川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百川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百川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陈慧敏、缪斌

电话:0510-81629928

邮箱:bcc@bcchem.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百川转债"的情况

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8月8日-2022年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百川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百川转债"自2022年3月2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百川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百川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百川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百川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百川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百川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2-1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257.94% ~ 390.52%	盈利:7,543.09万元
	盈利:27,000 ~ 37,0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419.22% ~625.26%	盈利:4,853.41万元
	盈利:25,200 ~ 35,2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177元/股至0.5724元/股	盈利:0.116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年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1,800万元左右,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689.68万元。

2. 2022年第一季度与去年同期相比产品销售价格上涨,产品结构优化,毛利率上升,业绩同比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准确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2-09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2月9日、2月10日、2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相关人员,通过电话等方式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止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与去年同期相比产品销售价格上涨,产品结构优化,毛利率上升,业绩同比大幅度增长。公司同日公告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并按规则同时公告2021年度业绩快报。

4、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6、公司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2、公司已于2022年1月6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与去年同期相比产品销售价格上涨,产品结构优化,毛利率上升,业绩同比大幅度增长。公司同日公告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并按规则同时公告2021年度业绩快报。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2-10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130,835,586.60	5,945,528,015.43	36.76%
营业利润	591,233,531.03	281,201,879.34	110.25%
利润总额	589,127,505.32	282,165,680.18	10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419,485.15	243,746,714.84	10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834,237.30	228,444,310.33	85.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788	0.3771	106.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7%	8.93%	7.6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251,009,871.45	5,790,490,457.22	2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29,968,659.93	2,818,720,237.70	14.59%
股本	646,422,538.00	646,422,53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967	4.3605	14.59%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3,083.56万元,较去年同期594,552.80万元增长36.76%;营业利润59,123.35万元,较去年同期28,120.19万元增长110.25%;利润总额58,912.75万元,较去年同期28,216.57万元增长108.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341.95万元,较去年同期24,374.67万元增长106.5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22,996.87万元,比报告期初281,872.02万元增长14.59%;总资产725,100.99万元,比报告期初579,049.05万元增长25.22%。

2、本年度业绩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主营产品销售价格上涨、毛利率增加、销量上涨。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中对2021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0~58,000万元,变动幅度为比上年同期增长105.13%~137.95%。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6)。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经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2年1月25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日期、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2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当前属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时期,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为保障广大股东健康,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根据昆明市最新防疫抗疫政策,2022年1月21日(含)以来有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旅居史、2022年1月25日(含)以来有辽宁省葫芦岛市旅居史、国内高中风险地区和有本土疫情城市旅居史的来(返)昆明人员,以及与阳性病例行程轨迹有交集或同时空伴随人员,要第一时间主动向社区、单位、宾馆等报告,主动配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密切关注国内疫情高、中风险地区及健康码变化情况,若健康码发生变化,请立即向居住地区或防疫部门报告,并自觉配合当地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从外地来(返)昆人员,建议24小时内主动做一次核酸检测,并做好14天自我健康检测。如有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不适症状时,立即就近前往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并告知医生旅居史,不要自行用药。就医途中全程佩戴口罩,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科学佩戴口罩(尤其是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在公共场所活动时),勤洗手、常通风、保持1米以上社交距离,不扎堆、不聚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请积极配合各地健康排查、健康码查验等疫情防控措施。如果刻意隐瞒行程、拒绝接受核酸检测或不配合防控,依法追究责任。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外,请务必佩戴好口罩,填写个人健康声明承诺,并进行往返交通、住宿等信息登记,由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和必要的消毒措施后,方可进入会场。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22年2月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与关联方签订并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
2.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3.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生效。提案1为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提案1时,关联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应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特别注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8:00-12:00 14:00-18:00

3、登记地点: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十三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十三楼证券部邮编:650200

联系人:杨佳炜、马斯艺

电话:0871-66287901传真:0871-66287902邮箱:xygfzqb@qq.com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960

投票简称:锡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14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与关联方签订并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			
2.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3.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2022年2月日至2022年2月日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任选其一。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22年 月 日